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4〕347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经2024年12月19日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4年12月25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择优授予、保证质量”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或通过我校主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学校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学业水平测试，测试科目包括英语课、一门基础课和两门专业课。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英语课程免试：

（一）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笔试部分）考试，成绩合格；

（二）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CET），笔试部分成绩达到426分及以上。

上述成绩以中国教育考试网可查为准，成绩取得时间在10年内视为有效。

第四条 申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证书；

（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平时课程考试考核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按百分制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的平时课程考试考核平均成绩不低于65分（按百分制计）；

（三）通过学业水平测试；

（四）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良好（70分）及以上。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五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应在取得本科学历证书后的一年内，向成人教育学院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第六条 毕业生遇生育或重大疾病（须有二级以上医院证明）、国家重大需要（须有单位证明）的，可推迟一年申请学位；参军入伍的，可推迟至复员或转业后一年内申请学位。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成人教育学院对学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资格进行初审，提交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查，形成建议授予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以及决议，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查情况进行审核、

汇总，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审议通过者由学校颁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业水平测试存在考试作弊行为的；

（二）学位论文（设计）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四）在申请、推荐和审批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五）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九条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程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并提出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意见；由成人教育学院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撤销学位的，由学校宣布学位证书无

效并追回证书，并以书面形式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抄送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同时在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对学位授予信息作撤销备案。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由学生本人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士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一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校教发〔2016〕21 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